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收購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 61.75% 股權 的 關 連 交 易 及 主 要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

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保稅區桃花路9號騰邦集團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3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5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建議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有關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惟於「董事會函件－II.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各方可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保稅區桃花路9號騰邦集團大廈二樓為獨立股東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集團擴大後的本集團
「股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61.7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及(ii)參與買賣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有)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日後60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函件－IV. 訂約方的資料－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分節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騰邦集團」	指	騰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賣方的控股股東
「賣方」	指	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透過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3%)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已在適用情況下採用人民幣1元兌1.1163港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不能換算。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執行董事：

李東明先生(行政總裁)

黃鏡愷先生(副主席)

葉志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張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黃烈初先生

李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26樓

收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61.75%股權 的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61.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165,000元。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文「II. 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的前提是須待本公司確認下列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由本公司豁免(除下文條件(4)、(5)、(6)無法獲豁免外)：

- (1)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2) 並無發生對目標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3) 賣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收購事項；
- (4) 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公司章程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
- (5) 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在所有必要中國政府機構完成登記、變更及備案；及
- (6) 股權轉讓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視為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

除條件(4)、(5)、(6)外，本公司可豁免上述所有條件，惟賣方無權豁免任何條件。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已獲豁免(如適用)且並無於截止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之日起60天)或之前完成，本公司有權在截止日期之後七日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條件並未獲達成；(ii)並無條件(倘適用)獲豁免；及(iii)本公司並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預計於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III.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增強本公司在商品流通領域的服務能力及產業佈局

目標公司以合同物流為其核心業務模式，為客戶提供包括幹線運輸、專業倉儲以及增值服務在內的價值鏈綜合服務。目標公司立足於供給側價值發現的創新服務方式，通過資訊資料回饋指引生產商的生產計劃；倉儲管理促進採購商實現最小庫存和提升資金效率；運輸配送提高銷售環節的商品到貨及時率。目前，目標公司主要與國際大型輪胎生產企業合作，為其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並將物流業務延伸至汽車產業鏈上游。目標公司亦為知名汽車零配件企業提供專業物流服務，為電商平台提供汽車售後市場供應鏈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國際物流貨代業務。

本公司已制定以健康服務及商品流通為雙主營業務的發展戰略。收購事項將增強本公司在商品流通領域的基本服務能力，以連接其國內外物流服務的不同部分。目標集團，作為本公司在商品流通分部的主要國內價值鏈服務供應商，將通過向客戶提供包括幹線運輸、專業倉儲、城市配送在內的基礎物流服務與供應鏈金融在內的平台服務，為本公司商品流通業務板塊建立完整的價值鏈服務鏈條。

增強收購優質商品資源的能力，以支援發展跨境商貿業務

物流與商流密不可分，商貿業務的增長將拉動物流服務，物流服務將支援商貿業務的落地執行。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即騰天企業有限公司及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及目標集團將為本公司商品流通分部的主要經營實體，且基於彼等的現有服務能力及資源，彼等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物流服務水準，並且透過服務於各大貿易商，騰天企業有限公司及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目標集團可以通過合作代理的方式整合優質商品資源，為跨境商貿業務的發展奠定紮實的產品基礎，支援本公司跨境商貿業務的穩固發展。

與當前物流業務實現協同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即天高物流及供應鏈有限公司)已開始在香港提供倉儲、配送及再出口服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合同物流服務，專注於中國主要城市間的物流與運輸及同城物流與運輸。收購事項將打通境內外的物流服務環節，打造綜合價值鏈服務並實現協同發展，在滿足客戶多元化、一站式需求的同時，可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未來，憑藉本公司的資源整合及資本運作能力以及透過外部併購，本公司將能進一步整合商品流通價值鏈的上下游以及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商品流通分部的產業佈局。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以及跨境商貿及物流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福田保稅區的物流業務，包括清關、保稅倉儲及深圳／香港貨運。賣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賣方的控股股東為騰邦集團，持有賣方65%股權。騰邦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大型企業，從事業務服務、現代物流、優質葡萄酒交換平台並經營「深圳福田互聯網金融產業園」。騰邦集團的多數權益股東為鍾百勝先生，其持有騰邦集團67%股權，亦為本公司董事。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第三方(或合約)物流及倉儲、管理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該公司向輪胎及汽車零配件製造商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並將其業務擴充至汽車售後市場及其他領域。其第三方(或合同)物流及倉

董事會函件

儲業務主要涉及(i)中國主要城市間的物流與運輸；(ii)同城物流與運輸；及(iii)特別倉儲服務。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61.75%。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其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目標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200,000元由賣方出資，相當於佔初始註冊資本總額的6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由下列各方持有：(i)14.25%的股權由深圳騰邦價值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之一鍾百勝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99.9%股權；(ii)9.5%股權由段乃琦女士持有，彼持有騰邦集團33%的股權，亦為目標公司及騰邦集團的董事；(iii)5%的股權由深圳市騰邦梧桐線上旅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市騰邦國際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其43.35%的股權，而深圳市騰邦國際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而由騰邦集團持有31.84%的股權；(iv)4.75%的股權由一名身為目標公司及騰邦集團董事的個人持有；及(v)4.75%的股權由一名身為目標公司董事的個人持有。完成後，倘鍾百勝先生繼續控制其於目標公司的重大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兩者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有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i)深圳市騰邦金牛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尚未開始業務；(ii)上海騰邦供應鏈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外從事各類跨境商品的存儲、包裝及分銷；及(iii)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主要城市間從事輪胎及汽車零配件物流及分銷。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31,579元。賣方出資為人民幣32,500,000元，佔註冊資本的61.75%。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54,462	160,168
除稅前溢利	27,462	18,040
除稅後溢利	20,220	13,305
資產淨值	117,263	77,655

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由賣方及其業務夥伴成立，故並無關於目標公司資產的賬面值。

V.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61.75%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之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在本集團內存續，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之後的總資產將由約622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3百萬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之後的總負債將由約221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0百萬港元。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錄得盈利。除非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繼續錄得盈利。鑒於其財務業績將於完成時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預期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將因收購事項而增加。

收購事項對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計及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僅供說明之用。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透過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3%。因此，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鍾百勝先生，因其為騰邦集團多數權益股東兼董事，而騰邦集團擁有賣方65%股權；(2) 張艷女士，為騰邦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董事；及(3) 黃鏡愷先生，為騰邦集團董事兼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就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上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參與其中。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而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

董事會函件

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合共232,10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保稅區桃花路9號騰邦集團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所載普通決議案。

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VII. 推薦建議

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理由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6至2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其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敬希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敬啟者：

收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61.75%股權 的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提述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6至29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此建議獨立股東閱讀通函所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經計及(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i)屬公平合理；(ii)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收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61.75%股權 的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其中本函件構成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權(即由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61.75%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48,165,000元應由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因此，賣方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作用是在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獨立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僱用關係。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據以從 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此後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i) 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及事實；(iii) 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 (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觀點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及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買賣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研發及零售以及跨境貿易及物流業務。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報」）：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389,692	335,388	471,735
— 大健康業務	389,692	335,388	400,396
— 貿易及物流業務	—	—	71,3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99	16,375	(15,012)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虧損）	12,137	12,219	(17,754)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346,315	499,543	622,4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964	333,939	171,045
總負債	68,701	78,347	221,143

誠如二零一六年報所載， 貴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導致報告期縮短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此未必可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數字直接

比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47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335.4百萬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約15.0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約16.4百萬港元及約12.2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六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主要由於健美產品及其他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量減少所致，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缺少推出新的健美產品。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貿易及物流業務作為一項新增業務分部，亦拖累了整體毛利率，使得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5.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7%。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健康業務產生的收益為約400.4百萬港元，低於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化收益約447.2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六年報所載，貴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所在市場的國際及本地企業的重大競爭及貴集團的市場定位取決於其能否實現產品多元化及差異化，以及能否預計到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預期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調整及毛利率收窄。因此，貴集團積極探索跨境貿易及物流業務，這在未來將成為貴公司主營業務的一部分。

1.2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福田保稅區的物流業務，包括清關、保稅倉儲及深圳／香港貨運。賣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

1.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第三方(或合同)物流及倉儲、管理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該公司向輪胎及汽車零配件製造商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並將其業務擴充至汽車售後市場及其他領域。其第三方(或合約)物流及倉儲業務主要涉及(i)中國主要城市間的物流與運輸；(ii)同城物流與運輸；及(iii)特別倉儲服務。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61.75%。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其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目標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200,000元由賣方出資，相當於佔初始註冊資本總額的6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由下列各方持有：(i)14.25%的股權由深圳騰邦價值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該公司由貴公司董事之一鍾百勝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99.9%；(ii)9.5%股權由段乃琦女士持有，彼持有騰邦集團33%的股權，亦為目標公司及騰邦集團的董事；(iii)5%的股權由深圳市騰邦梧桐線上旅遊投資企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限合夥)持有，深圳市騰邦國際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其43.35%的股權，而深圳市騰邦國際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而由騰邦集團持有31.84%的股權；(iv)4.75%的股權由一名身為目標公司及騰邦集團董事的個人持有；及(v)4.75%的股權由一名身為目標公司董事的個人持有。完成後，倘鍾百勝先生繼續控制其於目標公司的重大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兩者之間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有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i)深圳市騰邦金牛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尚未開始業務；(ii)上海騰邦供應鏈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外從事各類跨境商品的存儲、包裝及分銷；及(iii)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主要城市間從事輪胎及汽車零配件物流及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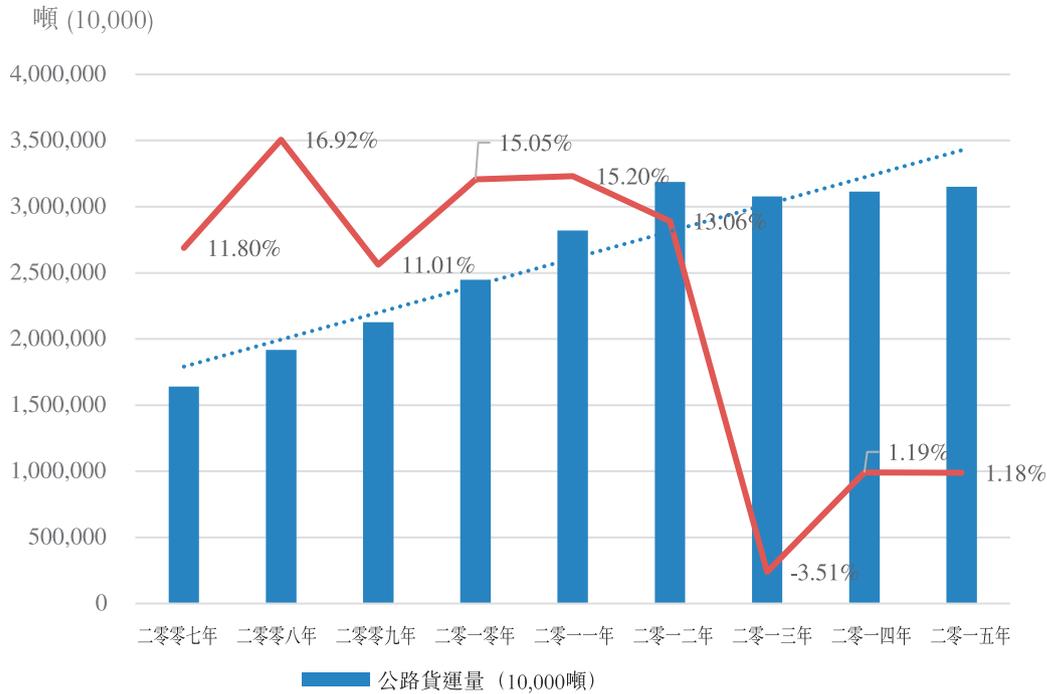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31,579元。賣方出資為人民幣32,500,000元，佔註冊資本的61.75%。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概約)
收益	108,590	154,462	160,168
除稅前溢利	15,304	27,462	18,040
除稅後溢利	11,405	20,220	13,305
資產淨值	47,043	117,263	77,655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及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2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首次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以及分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根據 貴公司的意見，目標集團盈利能力的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工資增長及運輸、能源及燃料成本高漲所致。

1.4 目標集團在中國各自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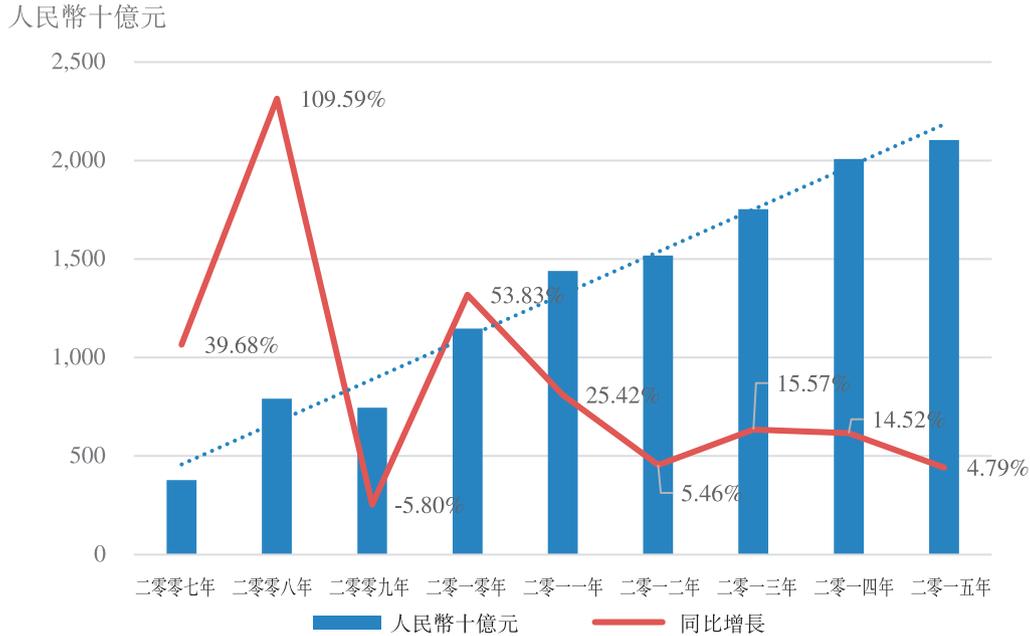
中國公路貨運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董事的意見，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供其物流服務所需的道路運輸。上圖顯示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公路貨運總量。儘管其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同比下跌約3.51%，中國的公路貨運總量於二零一四年再度回升且自當時起繼續增長。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51%。於二零一三年輕微回落後，貨運總量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錄得同比增長約1.19%及1.18%。在總量方面，中國公路貨運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64億噸持續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約319億噸，然後保持輕微增長趨勢，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07億噸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15億噸。因此，預期對物流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很可能實現穩定持續增長。

中國汽車、摩托車及零件批發的交易價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上圖顯示中國汽車、摩托車及零件批發的總交易價值。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向輪胎及汽車零配件製造商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並將其服務擴充至汽車售後市場及其他領域。誠如上圖所示，除二零零九年錄得負同比增長率約5.80%外，中國汽車、摩托車及零件批發的總交易價值總體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3.95%。一般而言，中國汽車、摩托車及零件批發的總交易價值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778億元持續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1,049億元。因此，預期中國汽車、摩托車及零件批發市場將繼續有良好前景，這將對包括目標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的物流服務行業在內的配套行業帶來直接正面影響。

1.5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六年報，貴集團積極探索跨境貿易及物流分部的業務，這在未來將成為貴集團主營業務的一部分。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收購騰天企業有限公司(為香港的一間一站式物流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提供消費品、食品及飲品的物流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收購事項被視為符合貴集團發展其跨境貿易及物流業務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亦與貴集團現有跨境電商及物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1. 增強 貴公司在商品流通領域的服務能力及產業佈局

目標公司以合同物流為其核心業務模式，為客戶提供包括幹線運輸、專業倉儲以及增值服務在內的價值鏈綜合服務。目標公司立足於供給側價值發現的創新服務方式，通過資訊資料回饋指引生產商的生產計劃；倉儲管理促進採購商實現最小庫存和提升資金效率；運輸配送提高銷售環節的商品到貨及時率。目前，目標公司主要與國際大型輪胎生產企業合作，為其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並將物流業務延伸至汽車產業鏈上游。目標公司亦為知名汽車零配件企業提供專業物流服務，為電商平台提供汽車售後市場供應鏈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國際物流貨代業務。

貴公司已制定以健康服務及商品流通為雙主營業務的發展戰略。收購事項將增強 貴公司在商品流通領域的基本服務能力，以連接其國內外物流服務的不同部分。目標集團，作為商品流通分部的主要國內價值鏈服務供應商，將通過向客戶提供包括幹線運輸、專業倉儲、城市配送在內的基礎物流服務與供應鏈金融在內的平台服務，為 貴公司商品流通業務板塊建立完整的價值鏈服務鏈條。

2. 增強收購優質商品資源的能力，以支援發展跨境商貿業務

物流與商流密不可分，商貿業務的增長將拉動物流服務，物流服務將支援商貿業務的落地執行。待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附屬公司，即騰天企業有限公司及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及目標集團將為 貴公司商品流通分部的主要經營實體，且基於彼等的現有服務能力及資源，彼等將繼續提升 貴公司的物流服務水準，並且透過服務於各大貿易商，騰天企業有限公司、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目標集團可以通過合作代理的方式整合優質商品資源，為跨境商貿業務的發展奠定紮實的產品基礎，支援 貴公司跨境商貿業務的穩固發展。

3. 與當前物流業務實現協同發展，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產業佈局的盈利能力

目前，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即天高物流及供應鏈有限公司)已開始在香港提供倉儲、配送及再出口服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合同物流服務，專注於中國主要城市間的物流

與運輸及同城物流與運輸。收購事項將打通境內外的物流服務環節，打造綜合價值鏈服務並實現協同發展，在滿足客戶多元化、一站式需求的同時，可以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未來，憑藉 貴公司的資源整合及資本運作能力以及透過外部併購， 貴公司將能進一步整合商品流通價值鏈的上下游以及進一步完善 貴公司商品流通分部的產業佈局。

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i) 貴公司以拓展跨境貿易及物流分部多元化其收益來源的業務策略；(ii) 中國相關市場的行業概覽；及(iii) 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擴充其物流業務並與 貴公司的現有物流業務實現協同發展，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因此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貴公司應付賣方的收購事項代價協定為人民幣48,165,000元，應於完成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

根據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參考多項因素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具體而言是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目標集團的價格收益率、業務前景以及目標集團對 貴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

代價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融資或當中任何組合方式支付。

2.2 比較分析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嘗試將代價與從事類似主營業務(即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第三方(或合約)物流及倉儲、管理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尤其集中於輪胎及汽車零配件製造商)以及汽車售後市場及其他領域)且市值與目標集團可資比較的其他香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公司的價格乘數進行比較。然而，根據上述標準吾等未能識別任何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已將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擴大至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

吾等在評估中已考慮的價格乘數包括(i)市盈率（「市盈率」）；及(ii)市賬率（「市賬率」），該等比率通常用作評估從事物流業務的公司的財務估值的基準。具體而言，市盈率指公司當前股價相對其每股盈利的比率，一般用於對公司進行估值。市賬率指公司股份市值相對其賬面值的比率。吾等相信，選擇該兩項指標評估代價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乃為合適及充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8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此乃屬詳盡及完整，並於下表載列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乘數（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盈率	市賬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0636)	提供物流、貨運及貨倉租賃及經營服務。	10.10	1.05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0925)	中國商業物業開發及租賃以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庫設施租賃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22.87	0.53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292)	提供整車運輸、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包裝材料銷售及輪胎加工。	7.39 ^(附註1)	0.43 ^(附註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08)	提供海運服務、海運的航運代理服務、堆場及倉儲服務及相關業務。	15.26 ^(附註2)	2.11 ^(附註2)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399)	提供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材料物流服務、高速公路服務區及相關配套服務。	10.45 ^(附註1)	1.66 ^(附註1)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	主要在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之間提供以物流服務為主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配套服務、亦從事貿易業務。	不適用 ^(附註3)	8.42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348)	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及物資採購業務及相關服務。	9.59 ^(附註1)	0.45 ^(附註1)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803)	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不適用 ^(附註3)	11.98
	最高	22.87	11.98
	最低	7.39	0.41
	中位數	10.28	1.35
	平均數	12.61	3.33
目標公司(代價所引伸) ^(附註4)		5.86	1.0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

1. 人民幣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163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2. 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因此，市盈率不適用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
4. 市盈率(「引伸市盈率」)及市賬率(「引伸市賬率」)乃按收購目標公司61.75%股權的代價人民幣48,165,000元除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根據上表，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7.39至22.87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2.61倍及10.28倍，而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1至11.98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3.33倍及1.35倍。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的引伸市盈率約5.86倍低於上述範圍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表示代價的定價相對在公開市場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為佳。

吾等亦注意到，目標集團的引伸市賬率約1.00倍屬於上述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表示其定價屬於在公開市場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可接受範圍之內。

經考慮(i)引伸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及(ii)目標集團的引伸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3.1 對盈利的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 貴集團的賬目。鑒於目標公司錄得盈利，預期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能夠提高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3.2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22.5百萬港元及221.1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01.3百萬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將增至約432.8百萬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作出正面貢獻。

3.3 對現金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317.3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1.0百萬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將由貴公司的自有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融資結算。根據備考財務資料，經計及(其中包括)代價結算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由約171.0百萬港元略微增至約177.2百萬港元。董事向吾等確認，(i) 貴集團有充足資源償付代價；及(ii) 經計及上文第2.1節所討論的結算方式以及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融資，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4 對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的影響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5%，乃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約152.7百萬港元除以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622.5百萬港元計算得出。根據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收購事項令流動資產增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略微增至約22.8%。然而，倘貴集團透過額外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融資結算代價，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或會增加。

鑒於以上所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理解)：

- 上文第1節所討論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上文第1節所討論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既定業務策略；
- 代價所代表的有關引伸歷史市盈率及市賬率低於有關範圍並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目前評級範圍內；及
- 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a)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同期的年報，該等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如下文所載：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第50至111頁)，網址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630/LTN20140630384_c.pdf。
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第48至109頁)，網址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16/LTN20150716022_c.pdf。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第42至101頁)，網址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4/LTN20160414006_c.pdf。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第55至133頁)，網址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4/LTN20170424710_c.pdf。

上述年報亦可見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tempushold.com/hk>。

(b) 債項聲明**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下列尚未償還借款：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附註1)	155,256
銀行透支(附註2)	1,332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3)	6,37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4)	764
總計	163,729

附註：

1. 銀行借款為有抵押、計息，利率介乎每年1.96%至6.25%，應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三六年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由約11,607,000港元、2,293,000港元及261,25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抵押。

2. 銀行透支按每年市場利率7%計息。銀行透支為無抵押和無擔保。
3. 經擴大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汽車。租約為三至五年。本期間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為3.5%。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介乎1.98%至5.5%。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汽車的賬面值為5,821,000港元。
4.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分別質押約11,607,000港元、2,293,000港元及261,25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以取得銀行借款。

經擴大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賬面值約5,821,000港元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三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承擔分別約人民幣6,840,000元(相當於7,635,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163,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及已獲批准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有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任何擔保、無擔保、抵押或無抵押的任何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計及收購事項的預期完成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可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

(d)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健康業務及跨境貿易及物流業務。本公司已制定以健康服務及商品流通為雙主營業務的發展戰略。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在中國開始進行貿易及物流業務，加上香港現有物流業務，向客戶提供全面跨境物流服務。憑藉資源整合及資本運作能力，經擴大集團將能進一步整合商品流通價值鏈的上下游以及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商品流通分部的產業佈局。

(e)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致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申報會計師」)就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1.75%股權(「收購事項」)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目標集團旗下所有該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詳情載於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各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已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未作任何調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相關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程序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08,590	154,462	160,168
銷售成本		<u>(84,696)</u>	<u>(118,653)</u>	<u>(129,554)</u>
毛利		23,894	35,809	30,614
其他收入	8	1,597	2,000	1,0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	(7)	3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07)	(8,553)	(9,871)
行政開支		(3,225)	(1,156)	(3,891)
融資成本	10	<u>(555)</u>	<u>(631)</u>	<u>(123)</u>
除稅前溢利	11	15,304	27,462	18,040
所得稅開支	12	<u>(3,899)</u>	<u>(7,242)</u>	<u>(4,73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405</u>	<u>20,220</u>	<u>13,305</u>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95	625	958
遞延稅項資產	17	75	5	—
		<u>870</u>	<u>630</u>	<u>9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450	2,168	4,69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34,865	21,455	29,127
公用事業及已付其他按金		1,145	2,925	5,1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459	—	—
應收一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600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1	30,000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38,478	33,7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4,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420	80,538	54,989
		<u>143,617</u>	<u>140,792</u>	<u>93,9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5,124	12,538	16,06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1,200	30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	60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	46	—
銀行借款	23	—	10,000	—
應付稅項		1,120	1,214	1,202
		<u>97,444</u>	<u>24,159</u>	<u>17,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46,173</u>	<u>116,633</u>	<u>76,697</u>
資產淨值		<u>47,043</u>	<u>117,263</u>	<u>77,65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4	8,000	8,000	52,632
儲備		39,043	109,263	25,023
權益總額		<u>47,043</u>	<u>117,263</u>	<u>77,655</u>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	—	—	9,000	1,069	17,569	35,6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405	11,4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146	(1,14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00	—	—	9,000	2,215	27,828	47,043
投資者出資	—	—	—	50,000	—	—	5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220	20,2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027	(2,02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00	—	—	59,000	4,242	46,021	117,263
注資(附註24(a)(i))	42,000	—	—	—	—	—	42,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4(a)(ii))	(50,000)	50,000	10,643	—	(4,233)	(6,410)	—
發行股份(附註24(a)(iii))	—	2,632	7,368	—	—	—	10,000
向一名股東出資(附註25)	—	—	—	(58,426)	—	—	(58,426)
股息(附註13)	—	—	—	—	—	(46,487)	(46,487)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305	13,3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342	(1,34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632	18,011	574	1,351	5,087	77,655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304	27,462	18,040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32	302	423
— 融資成本	10	555	631	123
— 利息收入	8	(44)	(1,508)	(49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	—	—	17
— 匯兌虧損淨額	9	—	7	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11	—	19	(1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11	300	(3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347	26,613	18,092
存貨(增加)／減少		(963)	1,282	(2,52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24,704)	13,684	(7,655)
公用事業及已付其他按金增加		(1,078)	(1,780)	(2,2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591	(82,586)	3,52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9,193	(42,787)	9,209
已付所得稅		(3,949)	(7,078)	(4,7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244	(49,865)	4,46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	(132)	(77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4,200)	24,20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50)	459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600)	600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86)	4,772	33,706
向一名股東出資		—	—	(58,426)
已收利息		44	1,508	4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337)	61,407	(24,99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200	(899)	(3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60)	60	(6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46	(46)
所籌集新借款		—	1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	(10,000)
注資所得款項	24(a)(i)	—	—	42,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a)(iii)	—	—	10,000
投資者出資		—	50,000	—
已付利息		(555)	(631)	(123)
已付股息		—	—	(46,4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15)	58,576	(5,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92	70,118	(25,54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	10,420	80,5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20	80,538	54,989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的批准，目標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保稅區桃花路9號騰邦物流大廈6樓。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跨境商品貿易與分銷供應鏈服務及投資控股。

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股份」)，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鍾百勝先生。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及 實繳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深圳前海騰邦 價值鏈有限 公司 (「前海騰邦」)	中國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跨境商品貿易 與分銷供應鏈 服務	(1)(3)
上海騰邦供應 鏈有限公司 (「上海騰邦」)	中國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跨境商品貿易 與分銷供應鏈 服務	(1)(4)
深圳市騰邦 金牛車生活 科技有限公司 (「騰邦金 牛車」)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尚未開始經營	(1)(2)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2) 騰邦金牛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繳付資本。
- (3)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的共同控制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完成向騰邦股份收購前海騰邦全部股權。董事認為，由於目標公司及前海騰邦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均受騰邦股份的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4)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的共同控制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目標公司完成向騰邦股份收購上海騰邦全部股權。董事認為，由於目標公司及上海騰邦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均受騰邦股份的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 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尚在詳細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的預期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修訂是否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列明，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已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2,000元向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騰邦股份收購前海騰邦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目標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424,000元向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騰邦股份收購上海騰邦餘下90%股權。

前海騰邦、上海騰邦及目標公司均受直接控股公司騰邦股份的控制。收購事項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包括前海騰邦及上海騰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合併自直接控股公司首次取得控制權當日發生。

財務資料一直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編製貫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以及目標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目標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已應用合併會計法進行入賬。

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部分之金額不予確認，惟以控權方權益的持續情況為限。所支付代價超過被收購實體賬面淨值的部分於合併儲備內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如何。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將單個業務合併起來發生的成本或損失等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發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目標公司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目標集團時及目標集團的各項業務已滿足特定標準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此利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的所有必要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為收購之日起三個月的短到期日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及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無力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用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採用撥備賬予以沖減外，其他金融資產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沖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無法收回，則針對撥備賬予以撇銷。若先前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將其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所附合約權利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責任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並以極有可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將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該等財務報表以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

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關聯方

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個人，即該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份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目標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對未來十二個月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有關會計政策，目標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須就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的貼現率運用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5,000元、人民幣625,000元及人民幣958,000元。

存貨的估計撥備

目標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計提存貨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就存貨的狀況及有用性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改善，則可能須額外撥備／撥回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50,000元、人民幣2,168,000元及人民幣4,694,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目標集團的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目標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625,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6,30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24,034,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保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實繳資本／股本及保留溢利)。

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6,927</u>	<u>133,469</u>	<u>84,17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u>96,324</u>	<u>22,945</u>	<u>14,519</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公平值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目標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目標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銀行不時所公佈利率的任何變動被視為對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令目標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令目標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整體上升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將令目標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透過對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浮動利率計息)的影響)約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275,000元。利率整體下降50個基點，所有其它變量保持不變，將對目標集團的年內溢利產生相等的相反影響。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的整體上升／下降而受到影響。

上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各報告日期已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敞口而釐定。5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是管理層對下個申報日期所在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目標集團已就所有有關期間遵從利率風險管理措施且有關措施被視為有效。

外幣風險

鑒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外幣資產亦無產生外幣負債，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目標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名關聯方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撥備。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應收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百貨店及企業客戶均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

應收一名董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名關聯方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於考慮該等關聯方的財務實力後並不大。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00%、92%及79%為應收目標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主要包括企業客戶)款項。

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借款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目標集團亦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足夠融資額度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本表乃根據目標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要求時或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124	95,124	95,12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00	1,200	1,200
	<u>96,324</u>	<u>96,324</u>	<u>96,32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38	12,538	12,538
銀行借款	10,121	10,121	10,0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1	301	30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6	46	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	60	60
	<u>23,066</u>	<u>23,066</u>	<u>22,94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519</u>	<u>14,519</u>	<u>14,519</u>

(c)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有關期間內就貿易及分銷跨境商品和提供物流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收入	—	8,137	10,346
服務收入	108,590	146,325	149,822
	<u>108,590</u>	<u>154,462</u>	<u>160,168</u>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的經營僅源自中國的貿易及服務收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即目標公司董事)審閱根據與附註3所載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目標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目標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來自佔目標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85,853	106,857	106,432
客戶 B	<u>22,412</u>	<u>35,477</u>	<u>35,364</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	1,508	494
政府補貼	1,538	470	503
雜項收入	15	22	14
	<u>1,597</u>	<u>2,000</u>	<u>1,011</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收益	—	—	302
匯兌虧損淨額	—	(7)	(2)
	<u>—</u>	<u>(7)</u>	<u>300</u>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555</u>	<u>631</u>	<u>123</u>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3	12	44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7,909	9,999
提供服務成本(作為開支)	84,696	110,744	119,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	302	4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853	5,374	7,189
退休計劃供款	394	559	807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7,038	6,786	3,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	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19	(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00	(3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包括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分別約人民幣6,461,000元、人民幣5,928,000元及人民幣2,238,000元，亦於有關期間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

12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期間根據中國有關稅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25%的法定稅率繳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974	7,172	4,730
— 遞延稅項(附註17)	(75)	70	5
	<u>3,899</u>	<u>7,242</u>	<u>4,735</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304</u>	<u>27,462</u>	<u>18,040</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25%稅率計算	3,826	6,865	4,5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2)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59	377	17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	12	47
所得稅開支	<u>3,899</u>	<u>7,242</u>	<u>4,735</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154,000元及人民幣34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尚未計提撥備的其他重大遞延稅項。

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八年	51	51	51
二零一九年	56	56	56
二零二零年	—	47	47
二零二一年	—	—	189
	<u>107</u>	<u>154</u>	<u>343</u>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末期股息	<u>—</u>	<u>—</u>	<u>46,48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就二零一五年向權益擁有人宣派人民幣46,487,000元。

14 董事、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監事

向目標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已付或應付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董事</u>				
顧勇 ¹	—	—	—	—
唐志遠 ²	—	301	16	317
<u>監事</u>				
黃澤妙 ¹	—	—	—	—
謝瑞環 ²	—	—	—	—
	<u>—</u>	<u>301</u>	<u>16</u>	<u>317</u>
	二零一五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董事</u>				
唐志遠	—	330	19	349
<u>監事</u>				
謝瑞環	—	—	—	—
	<u>—</u>	<u>330</u>	<u>19</u>	<u>349</u>

二零一六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董事</u>				
段乃琦 ³	—	—	—	—
陳敬東 ³	—	—	—	—
孫志平 ³	—	—	—	—
唐志遠	—	360	16	376
鍾百勝 ³	—	—	—	—
<u>監事</u>				
王成 ³	—	84	15	99
謝瑞環	—	—	—	—
	—	444	31	475

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目標公司的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包括上文附註(a)所載分別支付一名董事、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的薪酬。於有關期間，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55	822	9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65	41
	517	887	1,013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的最高薪酬人士的數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u>4</u>	<u>4</u>	<u>4</u>

15 每股盈利

由於在本報告內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目標集團並無有關普通股的潛在攤薄購股權或其他工具。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5	640	—	995
添置	<u>345</u>	—	—	<u>345</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0	640	—	1,340
添置	<u>132</u>	—	—	<u>132</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2	640	—	1,472
添置	39	—	734	773
撇銷	<u>(133)</u>	—	—	<u>(133)</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8</u>	<u>640</u>	<u>734</u>	<u>2,112</u>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4	159	—	313
年度支出	<u>82</u>	<u>150</u>	<u>—</u>	<u>232</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6	309	—	545
年度支出	<u>152</u>	<u>150</u>	<u>—</u>	<u>302</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8	459	—	847
年度支出	166	147	110	423
於撇銷時對銷	<u>(116)</u>	<u>—</u>	<u>—</u>	<u>(116)</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8</u>	<u>606</u>	<u>110</u>	<u>1,15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4</u>	<u>331</u>	<u>—</u>	<u>795</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u>	<u>181</u>	<u>—</u>	<u>625</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u>	<u>34</u>	<u>624</u>	<u>958</u>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按直線法折舊：

	折舊率
傢俬、裝置及設備	9.5% 至 31.67%
汽車	9% 至 23.75%
軟件	20%

17 遞延稅項資產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75
	<u>7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
扣除自損益	(70)
	<u>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
扣除自損益	(5)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18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8	5,430	16,330
應收票據	3,513	10,040	6,620
預付款項	3,240	5,155	5,093
其他應收款項	26,744	830	1,084
	<u>34,865</u>	<u>21,455</u>	<u>29,127</u>

目標集團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98	2,416	15,360
31至60日	70	462	219
61至90日	—	1,565	186
90日以上	—	987	565
	<u>1,368</u>	<u>5,430</u>	<u>16,330</u>

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目標集團評估潛在公司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該公司客戶的信貸限額。公司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按年檢討。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87,000元及人民幣565,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而目標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可收回，而大部分於報告期末結算。

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上	<u>—</u>	<u>987</u>	<u>565</u>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300	19
減值虧損撥備	300	19	—
減值虧損撥回	—	(300)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u>	<u>19</u>	<u>—</u>

應收票據賬齡為六個月內。

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目標集團計及於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4,620	80,538	54,98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4,20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420</u>	<u>80,538</u>	<u>54,9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中國的銀行存放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有關期間，短期銀行存款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5%計息，並已抵押以擔保應付票據(附註2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應收／付一名董事／一名關聯方／一間關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一名董事、一名關聯方、一間關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有關期間，應收一名董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名關聯方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指未償還的相關最高金額。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48	10,543	11,880
應付票據	84,000	—	—
預收款項	—	—	1,542
應計費用	2,180	1,445	1,743
其他應付款項	1,196	550	896
	<u>95,124</u>	<u>12,538</u>	<u>16,061</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427	8,406	11,578
31至60日	2,248	1,791	—
61至90日	—	321	—
90日以上	73	25	302
	<u>7,748</u>	<u>10,543</u>	<u>11,880</u>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35日。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u>—</u>	<u>10,000</u>	<u>—</u>

銀行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5.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的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0元作抵押。

24 資本及儲備

(a) 繳足資本／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繳足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000
注資(附註 i)	—	42,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ii)	50,000,000	—
配發股份(附註 iii)	2,631,579	2,6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31,579</u>	<u>52,63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現有股東注入總計人民幣42,000,000元。
- (ii) 根據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的批文，目標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股東，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截至該日的資產淨值超額部分約人民幣10,643,000元已轉撥至資本儲備。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合共2,631,579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人民幣3.80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該儲備包括(i)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ii)所詳述，公司架構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iii)所詳述，按超過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ii) 合併儲備

參閱附註25，根據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就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騰邦90%股權的賬面值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初步確認人民幣9,000,000元的合併儲備。有關期間內的添置指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前海騰邦的權益持有人根據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注資。於二零一六

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前海騰邦及上海騰邦由目標公司收購，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2,000元及人民幣8,424,000元，相同款項已自合併儲備扣除。

(iii) 法定儲備

目標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僅應被用作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資本及擴充生產及業務。

25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a) 前海騰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2,000元向直接控股公司騰邦控股收購前海騰邦的全部股權。緊接收購前及緊隨重組後，前海騰邦及目標公司受直接控股公司騰邦控股的控制。

(b) 上海騰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目標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424,000元向直接控股公司騰邦控股收購上海騰邦的90%股權。此後，上海騰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接收購前及緊隨重組後，上海騰邦及目標公司受直接控股公司騰邦控股的控制。

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因此，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載入前海騰邦及上海騰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合併已於直接控股公司首次取得控制之日起發生。

2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4,200</u>	<u>—</u>	<u>—</u>

27 經營租約安排**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租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99	3,267	2,1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22</u>	<u>695</u>	<u>869</u>
	<u>1,521</u>	<u>3,962</u>	<u>3,054</u>

經營租約付款指目標集團就其辦公室須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五年不等。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8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27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附屬公司投資注資	<u>50,000</u>	<u>—</u>	<u>10,000</u>

29 關聯人士披露

除附註21所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售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1,113	—
售予直接控股公司	—	1,093	—
已付關聯公司的服務開支	—	394	—
已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開支	34	43	100

30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的僱員為中國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目標集團及僱員均須依據中國的有關法規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內扣除。目標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沒收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31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其銀行借款向目標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提供未償擔保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5,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不大可能就該等擔保面對索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擔保的最大負債為控股公司所提取由該等擔保所擔保的融資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5,400,000元。

32 報告期後事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3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號碼 P06391
謹啟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有關業務及財務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

A. 業務回顧及前景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第三方(或合同)物流及倉儲、管理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目標公司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i)深圳市騰邦金牛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但尚未開始營業；(ii)上海騰邦供應鏈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境外多種跨境商品的儲藏、包裝及分銷；及(iii)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主要城市之間的輪胎及汽車零配件物流及分銷。

物流行業在中國經過十多年的快速增長及發展，目前正趨向於穩定增長期。儘管增長略微下滑，預期物流行業仍處於「黃金期」且會出現部分大型專業化物流公司。

目標集團專注於汽車相關物流，與該行業的發展趨勢一致。此外，現有物流網絡(向若干海外國家進口及出口)與中國的一帶一路舉措及國際電子商務物流的持續需求相一致。憑藉進一步橫向汽車物流整合的策略及國際物流網絡擴張，目標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多個關鍵業務領域，以從中脫穎而出並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汽車物流公司。

B.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分部資料、收入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經營的業務分部為跨境商品貿易及分銷、供應鏈服務及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8,590,000元、人民幣146,325,000元及人民幣149,82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貿易及分銷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137,000元及人民幣10,346,000元。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指物流成本(包括運輸及石油成本)、儲藏成本(包括租金成本及薪金)及售貨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4,696,000元、人民幣118,653,000元及人民幣129,554,000元。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分銷有關的租金及管理費、折舊及員工薪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0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5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71,000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6,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作出的一次性捐贈約人民幣2,000,000元，而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91,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就業務擴充產生的薪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1,405,000元、人民幣20,220,000元及人民幣13,305,000元。

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70	630	958
流動資產	143,617	140,792	93,960
流動負債	97,444	24,159	17,263
資產淨值	47,043	117,263	77,655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0,000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8,000元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3,617,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792,000元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792,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960,000元乃主要由於給予董事、關聯方及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減少。

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7,444,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159,000元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59,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63,000元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減少。

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04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7,263,000元乃主要由於投資者注資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而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7,263,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655,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二零一五年度的股息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2,63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借款、發行股份及投資者注資共同撥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420,000元、人民幣80,538,000元及人民幣54,989,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波動可透過投資者注資、資本出資所得款項及向一名股東出資反映。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未償付計息借款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按固定年利率5.98%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043,000元、人民幣117,263,000元及人民幣77,655,000元。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開支大部分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總權益）分別為約0%、8.5%及0%。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債務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分別抵押約人民幣24,2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獲取借貸融資。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已收購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及上海騰邦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騰邦金牛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僱員總數分別為53、72及68。目標集團的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當)其他津貼、酌情獎勵花紅(視乎目標集團的若干關鍵表現指標而定)及國有退休福利計劃。

員工成本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及14。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或與同行業內其他成熟公司合作等業務機會，以將目標集團的現有物流服務與輪胎及汽車零配件製造商進行水平整合，同時將物流服務延伸至汽車(一手及二手車)製造商及相關售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識別特定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亦已計劃實施ERP及IT系統，以建立全面的線上監控及定價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完成初步評估，但尚未落實線上監控及定價系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及對沖

由於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此外，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就利率及外匯匯率的潛在波動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引言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1.75%股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1)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414	958	1,069	—	—	278,483
投資物業	10,254	—	—	—	—	10,254
遞延稅項資產	1,253	—	—	—	—	1,253
無形資產	3,807	—	—	—	—	3,807
商譽	2,657	—	—	—	—	2,657
公用設施及其他						
已付按金	9,773	—	—	—	—	9,7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5,158	958	1,069	—	—	306,227
流動資產						
存貨	33,321	4,694	5,240	—	—	38,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	90,017	29,127	32,515	—	—	122,532
公用設施及其他						
已付按金	9,446	5,150	5,749	—	—	15,1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15	—	—	—	—	815
可收回稅項	1,138	—	—	—	—	1,1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45	—	—	—	—	11,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045	54,989	61,384	(53,767)	(1,415)	177,247
流動資產總值	317,327	93,960	104,888	(53,767)	(1,415)	367,033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1)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938	—	—	—	—	—	9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36	16,061	17,929	—	—	—	73,9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	—	—	—	—	—	5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686	—	—	—	—	—	686
融資租賃責任	2,355	—	—	—	—	—	2,355
銀行借款	152,684	—	—	—	—	—	152,684
應付稅項	3,601	1,202	1,342	—	—	—	4,943
流動負債總額	216,353	17,263	19,271	—	—	—	235,624
流動資產淨值	100,974	76,697	85,617	(53,767)	(1,415)	—	131,4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6,132	77,655	86,686	(53,767)	(1,415)	—	437,63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4,790	—	—	—	—	—	4,790
資產淨值	401,342	77,655	86,686	(53,767)	(1,415)	—	432,8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279	52,632	58,753	(58,753)	—	—	27,279
儲備	370,539	25,023	27,933	(28,172)	(1,415)	—	368,88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397,818	77,655	86,686	(86,925)	(1,415)	—	396,164
非控股權益	3,524	—	—	33,158	—	—	36,682
權益總額	401,342	77,655	86,686	(53,767)	(1,415)	—	432,846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1.6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61.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165,000元(相當於約53,767,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均由賣方共同控制。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合併會計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處理。

就控制方面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不會就商譽或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所付代價超出目標集團賬面淨值的任何差額於合併儲備內確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於本集團內。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調整反映對銷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收購事項產生的股本變動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股本	58,753
儲備	<u>27,933</u>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86,686
非控股權益*	<u>(33,158)</u>
	53,528
應付賣方代價	<u>(53,767)</u>
共同控制下因收購產生的合併儲備減少淨額	<u>239</u>
應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的現金代價	<u>53,767</u>

* 非控股權益指於目標集團的38.25%股權。

4. 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約1,415,000港元。
5. 概無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查證報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致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以及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第 81 頁至第 84 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通函第 80 頁中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收購收購目標公司的 61.75% 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有關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所保有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數目
鍾百勝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04,800 股股份(L)	66.3%	—
葉志禮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46,000 股股份(L)	1.7%	2,450,000 股股份(L)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17,984,000 股股份(L)	5.2%	—
	合計	24,030,000 股股份(L)	6.9%	2,450,000 股股份(L)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數目
黃鏡愷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3,450,000 股股份(L)
張艷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450,000 股股份(L)
韓彪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 股股份(L)
李琪先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 股股份(L)
李東明先生(附註8)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股股份(L)
黃烈初先生(附註9)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股股份(L)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的該等股份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賣方全資擁有，而騰邦物流則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由騰邦集團擁有60%，由鍾百勝先生擁有30%，並由段乃琦女士擁有10%。騰邦集團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2,10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
- (3)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所確認，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名少數股東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禮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其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2,450,000份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4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38港元行使，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84港元行使，惟須受歸屬期所規限。
- (4) 黃鏡愷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3,450,000份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4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38港元行使，3,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84港元行使，惟須受歸屬期所規限。

- (5) 張艷女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450,000份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38港元行使，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84港元行使，惟須受歸屬期所規限。
- (6) 韓彪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350,000份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1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38港元行使，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84港元行使，惟須受歸屬期所規限。
- (7) 李琪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350,000份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1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38港元行使，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84港元行使，惟須受歸屬期所規限。
- (8) 李東明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3,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84港元行使，惟須受歸屬期所規限。
- (9) 黃烈初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2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84港元行使，惟須受歸屬期所規限。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鍾百勝先生	平豐珠寶	9,000,000	90%
鍾百勝先生	騰邦集團	67,000,000	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數目
段乃琦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04,800 股股份(L)	66.3%	—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股 股份(L)	8.0%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股股份(L)	8.0%	—
葉治成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774,000 股股份(L)	1.7%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18,256,000 股股份(L)	5.2%	2,450,000 股股份(L)
	合計	24,030,000 股股份(L)	6.9%	2,450,000 股股份(L)
葉自強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14,000 股股份(L)	1.7%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17,916,000 股股份(L)	5.2%	2,450,000 股股份(L)
	合計	24,030,000 股股份(L)	6.9%	2,450,000 股股份(L)
葉志偉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96,000 股股份(L)	1.7%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17,934,000 股股份(L)	5.2%	2,450,000 股股份(L)
	合計	24,030,000 股股份(L)	6.9%	2,450,000股 股份(L)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數目
陳威錦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24,030,000 股股份(L)	6.9%	2,450,000 股股份(L)
	合計	24,030,000 股股份(L)	6.9%	2,450,000 股股份(L)
蔡秀云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24,030,000股 股份(L)	6.9%	2,450,000 股股份(L)
	合計	24,030,000 股股份(L)	6.9%	2,450,000 股股份(L)
Luk Ching, Sanna(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34,782,608 股股份(L)
宏天旅遊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21,739,130 股股份(L)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段乃琦女士、鍾百勝先生、騰邦集團、平豐珠寶、賣方及騰邦價值鏈均被視為於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2,104,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艷女士為騰邦集團的財務總監，而黃鏡愷先生為騰邦集團的董事。
- (3)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所確認，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名少數股東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8 條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權益資料披露內容相關可得資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Luk Ching, Sanna 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 2.3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 34,782,608 股新股份。
- (5) 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權益資料披露內容相關可得資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宏天旅遊有限公司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 2.3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 21,739,130 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載入本公司所保有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重大合約或安排；及
- (b) 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已出售或已租用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獲委任或曾獲委任參與的業務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受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已獲委任，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委任函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經擴大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觀點及意見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向 Mima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本金額 3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 (2)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向 Luk Ching, Sanna 發行本金額 8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 (3)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向宏天旅遊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 5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 (4) 買賣協議；
- (5)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騰邦集團(作為支持提供者)及Mima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就本公司向Mima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3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維好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6)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騰邦集團(作為支持提供者)及Luk Ching, Sanna(作為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就本公司向Luk Ching, Sanna發行本金額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維好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7)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騰邦集團(作為支持提供者)及宏天旅遊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就本公司向宏天旅遊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維好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8)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向Mima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3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A的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9)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向Luk Ching, Sanna發行本金額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B的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10)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向宏天旅遊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C的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11)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K VII (BVI) Limited(作為業主)與由鍾百勝先生間接擁有67%權益的騰邦資產(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德輔道西9號京光商業中心28樓，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金359,6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 (1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K VIII (BVI) Limited(作為業主)與賣方(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德輔道西9號京光商業中心29樓(包括天台)，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金471,025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 (13) 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與上海品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借款人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定期貸款，可於有關轉換期內轉換為借款人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 (14) AG Acquisition W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各自的100股普通股，分別相當於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5,832,000港元(可予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 (15) 曾文結先生(作為賣方)與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5,250,000港元收購騰天企業有限公司35%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按代價5,1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其約25.4%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 (16) 賣方與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代價人民幣7.2百萬元收購騰邦錦源有限公司36%已發行股本及按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騰邦錦源有限公司的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自願性公告；
- (17)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406,000元收購上海騰邦供應鏈有限公司90%股權；及
- (18)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2,000元收購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10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鏗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d)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h)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29 頁；
- (i)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j)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k) 本通函。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保稅區桃花路9號騰邦集團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改)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8,165,000元收購賣方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1.7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及代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協議、文書、契據及文件及執行彼等全權認為對實施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或有關或附屬於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所有行動或事宜及所有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依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3. 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